律师诉讼案例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律师诉讼案例

业务类型：民商事诉讼

法院判决时间：2021年4月21日

法院名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律师姓名：黎建业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西悦昂律师事务所

供稿：广西悦昂律师事务所 黎建业律师

审稿：

检索主题词：买卖合同 表见代理 授权委托 工程款

二、案例正文采集

井冈山市博达公路施工有限公司与韦宇、蓝红峰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16年1月26日，上林县交通运输局向井冈山市博达公路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达公司”）送达《中标通知书》，通知博达公为上林县三里至民里（k21+307.393-k22+842.463段）三级油路工程项目的中标人，并要求博达公司接到通知后再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2016年2月3日，博达公司向上林县交通运输局递交《授权委托书》，内容为：“本人文四生系博达公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蓝红峰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上林县三里至民里（k21+307.393-k22+842.463段）三级油路工程标段施工、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2020年1月2日蓝红峰给韦宇出具一份《工程款欠条》，内容为：“1.欠款人（甲方）：蓝红峰，身份号码4521241979xxxx3039。2.施工（供货）方（乙方）：韦宇，身份证号码4521241988xxxx0911。3.工程建设项目：乙方负责上林县三里至民里（k21+307.393-k22+842.463段）三级油路工程的施工（供货碎石材料），工程地址：塘红街，工程内容为路面，上述工程已于2016年12月底完工。4.欠款情况：甲方尚欠乙方工程款贰拾伍万肆仟肆佰陆拾肆元整（254464元）。5.甲方承诺：在2020年2月29日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逾期未支付的，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1‰计收每日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完成为止。”

韦宇向上林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决蓝红峰和博达公司共同支付碎石材料款254464元和违约金。一审法院认为蓝红峰的行为构成了表见代理行为，判决博达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博达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委托广西悦昂律师事务所黎建业律师代理其提起上诉。二审判决详细阐述了表见代理行为在本案中具体适用问题，认为本案不构成表见代理行为为由变更一审判决，变更了一审判决内容，判决博达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代理意见】

我们认为，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作为博达公司的代理人，主要争议焦点为蓝红峰的行为是否构成了表见代理行为，博达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一、从本案时间线上来看，韦宇的起诉明显违反了日常生活习惯，蓝红峰给韦宇出具的《工程款欠条》违反了日常生活常识，不排除韦宇和蓝红峰是因其他债权债务纠纷导致本案纠纷产生。

博达公司在案涉工程项目中于2016年12月已经竣工合格结束了，早就不存在任何形式上的委托，而蓝红峰却在2020年1月2日出具《工程款欠条》，明显是与博达公司没有关系的，博达公司连该事实都不知道，四年之后被起诉无缘无故地承担连带责任偿还欠条的义务，从时间线上看，韦宇在此期间从未找过博达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明显是日常生活习惯的。

1. 本案并不存在表见代理关系，《授权委托书》仅限于投标事宜的委托期限，而施工过程中购买碎石行为明显不属于代理的行为。

没有代理行为，就没有代理关系，而本案中更是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四十九条“以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的条件，一是本案中并没有合同，更无从谈及是以博达公司名义订立合同，这也是表见代理的表见构成要件；二是“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而本案中买卖事实中韦宇都不知道施工单位博达公司存在，直到起诉后才知道本案的仅限于投标事宜的委托权限的《授权委托书》，明显就知道在施工过程中蓝红峰是没有委托代理权限的，而一审法院却认定韦宇有理由相信被上诉人蓝红峰有代理权，这明显滥用表见代理的认定，明显是错误的。

1. 本案买卖法律事实的认定仅仅是自认方式来认定的，实际没有任何买卖交易过程证据。

蓝红峰和博达公司是没有委托代理关系，两者是独立的民事主体，蓝红峰的民事法律行为，也就是自认有购买碎石的和拖欠货款的事实，其自认的法律后果应当由其自行承担。而博达公司涉案工程工地也没有向韦宇购买过碎石，却要承担支付货款的连带责任，本案中韦宇和蓝红峰通过自认方式认定的事实，却及于他人也就是博达公司来承担法律责任，这明显是违反了合同相对性原则，给他人涉及合同义务，明显对博达公司不公平的。

【判决结果】

二审法院判决，变更一审判决，蓝红峰承担支付韦宇货款254464元和违约金，博达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裁判文书】

二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蓝红峰的行为是否构成了表见代理行为，博达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认为本案并不构成表见代理，博达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理由有二：

首先，《工程款欠条》 是蓝红峰以其个人名义出具的，其中并未提及博达公司为实际债务人的内容。同时，韦宇也并未能出具其交付碎石给博达公司、以及博达公司向其支付过货款的任何凭证，无从证实其主张的货款所对应的标的物确实是交付至博达公司承包的工地，以及博达公司确认过收到其交付的碎石。因此，蓝红峰在欠条以及在一审庭审时关于其为案涉公路施工工程负责人的自认，在没有其他客观证据予以证实、未经博达公司认可的情况下，不足以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对博达公司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其次，尽管《授权委托书》中关于授予蓝红峰以博达公司的名义实施案涉标段的“施工、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的表述并不精准，但是该委托书已明确载明授权的具体事项仅为“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和修改”等与投标过程中合同签订环节有关的行为，并不涉及与实际施工有关的事项，而且委托期限仅为从“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由此可见，仅从《授权委托书》尚不足以得出博达公司将案涉标段的施工交由蓝红峰负责的结论。韦宇在二审期间主张其以《授权委托书》为据推定博达公司对蓝红峰的授权延续至施工阶段、蓝红峰为实际施工人，但现有证据无法证实该推定的合理性与合法性。

因此，韦宇在判断蓝红峰具有代表博达公司收货以及向其出具货款欠条合法授权的行为上存在过失，故对其而言蓝红峰的行为无法构成表见代理，其无法向博达公司连带主张蓝红峰的个人债务。一审法院关于韦宇有理由相信蓝红峰有代理权、博达公司应连带承担蓝红峰货款债务的认定和处理有误，依法应予纠正。同时，鉴于韦宇关于博达公司承担本案债务的诉讼请求有误，故本案二审的案件受理费应由韦宇负担。

综上所述，二审法院认为，博达公司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判决变更一审判决，蓝红峰承担支付韦宇货款254464元和违约金，博达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案例评析】

1. 在建设工程施工中，表见代理行为在何种情形中如何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往往在建设工程施工中，司法实践过程中法院都基于该法律条文都认定凡是施工单位有出具授权委托书、委任项目经理、派遣项目负责人等行为后，因授权委托人与第三人发生的法律行为，都认定有表见代理行为，都是代理施工单位的行为，因此所导致的法律后果和责任都要求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因此，施工单位对于建设工程施工中对于该授权委托法律行为，都不得不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实践中有些授权委托人与第三人个人的法律行为，如何避免也被认定为代理施工单位的行为，是司法实践和建设工程领域中一个争议较大的难点的问题。

关于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除了无权处分之外，主要有以下三个：1.行为人有被授予代理权的外观或表象；2.相对人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且系善意无过失；3.行为人有被授予代理权的外观或表象可归责于被代理人。以上三个要件，在认定表见代理的过程中缺一不可，并且属于应依据证据所作出的事实认定和逻辑运用，而不能进行价值判断。因此，只有符合上述中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表见代理行为才应当被认定。

二、在建设工程施工纠纷司法实践中，表见代理行为除了要满足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还要结合何种情形来认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13条规定：“合同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表见代理制度不仅要求代理人的无权代理行为在客观上形成具有代理权的表象，而且要求相对人在主观上善意且无过失地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合同相对人主张构成表见代理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不仅应当举证证明代理行为存在诸如合同书、公章、印鉴等有权代理的客观表象形式要素，而且应当证明其善意且无过失地相信行为人具有代理权。”第14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判断合同相对人主观上是否属于善意且无过失时，应当结合合同缔结与履行过程中的各种因素综合判断合同相对人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此外还要考虑合同的缔结时间、以谁的名义签字、是否盖有相关印章及印章真伪、标的物的交付方式与地点、购买的材料、租赁的器材、所借款项的用途、建筑单位是否知道项目经理的行为、是否参与合同履行等各种因素，作出综合分析判断。”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九民纪要）也强调：外观主义是为保护交易安全设置的例外规定，一般适用于因合理信赖权利外观或意思表示外观的交易行为。审判实务中要准确把握外观主义的适用边界，避免泛化和滥用。其中第41条规定“司法实践中，有些公司有意刻制两套甚至多套公章，有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甚至私刻公章，订立合同时恶意加盖非备案的公章或者假公章，发生纠纷后法人以加盖的是假公章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情形并不鲜见。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应当主要审查签约人于盖章之时有无代表权或者代理权，从而根据代表或者代理的相关规则来确定合同的效力。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之人在合同上加盖法人公章的行为，表明其是以法人名义签订合同，除《公司法》第16条等法律对其职权有特别规定的情形外，应当由法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法人以法定代表人事后已无代表权、加盖的是假章、所盖之章与备案公章不一致等为由否定合同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合同，要取得合法授权。代理人取得合法授权后，以被代理人名义签订的合同，应当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

因此，在涉及建设工程施工纠纷中关于表见代理的行为，要结合外观（客观）主义和代理人是否有代理权来具体认定。外观（客观）主义是认定判断合同相对人主观上是否属于善意且无过失的基础，如印章、授权委托书、委任项目经理、派遣项目负责人书面材料等等，在形式上符合了代理人构成了表见代理的行为，但是有且仅有形式上认定仅仅是不够的，还要结合代理人是否有代理权，是否取得了合法授权其他证据材料来综合认定。特别地，应当审查签约人于盖章、签字等之时有无代表权或者代理权，从而根据代表或者代理的相关规则来确定合同的效力。若代理人在盖章、签字等之时没有代理权，则就没有代理行为，因此合同的效力属于待定状态。若没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的法律规定来认定。

因此，在涉及建设工程施工纠纷中关于表见代理的行为，要结合外观（客观）主义和代理人是否有代理权来具体认定，更要结合案件具体证据等事实来综合具体认定。

【结语和建议】

本案仅是建设工程施工中合同纠纷涉及表见代理行为认定问题中情形之一，但在往往司法实践中，法院往往仅仅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二条表见代理的认定，从而认定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却从未结合案件的具体实际情形和具体证据材料来认定来综合认定是否达到外观（客观）主义和代理人是否有代理权的综合具体认定。因此，这往往容易导致建设工程施工中大部分的授权委托人与第三人个人的法律行为，都由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来承担连带责任，明显是不公平的。进一步地，往往也导致了有些授权委托人与第三人互相恶意串通，形成了违反日常生活常识的大量的虚假诉讼产生。在司法实践的进程中，希望能逐步统一认识，对在涉及建设工程施工纠纷中关于表见代理的行为，要结合外观（客观）主义和代理人是否有代理权来具体认定，更要结合案件具体证据等事实来综合具体认定。

同时，也建议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在授权委托中应当明确授权事项、范围、用途、期限等等委托内容，否则容易产生极大的法律风险，授权委托内容不明确，对于善意第三人来看，则相当于全权授权委托，极容易产生不必要的纠纷。这也是防范有些授权委托人与第三人互相恶意串通，对侵犯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的合法权益的最有效的方式。